

國立政治大學 學生 休學 保留學籍申請書

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

申請人	學號		姓名		系級	系(所)								
						組(班)	年級							
休學原因														
申請期間		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起			家長同意 <small>(申請休學若未滿二十歲者，請家長簽章同意。)</small>									
		至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止												
					復學時間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									
永久地址														
電話：														
會簽程序【申請休學者請參閱本表說明並依序前往辦理休學手續】								(1) 系所簽章	(2) 圖書館	(3) 生輔組				
								轉系經核准公告後，如辦理當學期休學者，取消其轉系核准資格。(依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)				住宿生(於宿舍服務台) (非住宿生免)		
												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轉學之住宿生應於發生起 7 日(含例假日，且不得超過當學期所定離舍日)內向宿舍服務台辦理退離宿手續後，始得申請退還住宿保證金。		
								(4) 體育室		(5) 軍訓室		(6) 僑生輔導組 <small>(行政大樓 3 樓)</small>	(7) 出納組 <small>(行政大樓 5 樓)</small>	
								(碩、博士生免)		(女生、碩、博士生免)		(限僑生)	(確認學生帳戶)	
								(8) 國際教育交流中心 <small>(國際大樓 5 樓)</small>		(9) 教務處		組長	教務長 批示	
(限國際學生)		擬准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學籍 計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												
說明														
<p>一、申請服役保留學籍者請加附服役證明；因懷孕申請保留學籍者請加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當學期休學者，請於期末考試(休學截止日)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舊生未註冊者請在註冊截止前申請，新生未註冊者，不得申請休學)。</p> <p>三、休學得一次申請一學期至二學年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。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休學者，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，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。</p> <p>四、如因經濟因素申請休學之學生可洽學務處生輔組申請各種濟助措施。</p> <p>※學生如已辦理學雜費、學分費自動扣繳，因故需停止扣款者，或有退費入帳帳號設定、變更、取消事宜，請逕向出納組(行政大樓 5 樓)申請辦理。</p>														
申請人或代辦人簽章				電話：										
申請人或代辦人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
休學/保留學籍證明書領取方式				三個工作天後親自至註冊組承辦人處領取 郵寄回申請人(請附足資回郵信封)										